

達方電子選任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一、法令依據：

依公司法192條之1、198條及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二、資格條件：

本公司四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及獨立性等資格條件。

三、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請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26日止，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寄送至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67-1號)。
- (三)此期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另於提名受理期間後，於110年5月12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並符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 (四)前項提名、選任之過程與方式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公司法19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詳請參閱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議事錄。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林能白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院博士 台糖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李昆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董事
李有田	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 易發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奧圖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環美集團執行副總裁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協會理事長 台灣綠屋頂協會理事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樹花園(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胡湘寧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六)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林能白	157,936,796
李昆銘	157,910,225
李有田	156,711,119
胡湘寧	156,710,120

(七)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詳下表)：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能白	✓		✓	✓	✓	✓	✓	✓	✓	✓	✓	✓	✓	✓	✓	✓	✓	2
李昆銘			✓	✓	✓	✓	✓	✓	✓	✓	✓	✓	✓	✓	✓	✓	✓	0
李有田			✓	✓	✓	✓	✓	✓	✓	✓	✓	✓	✓	✓	✓	✓	✓	0
胡湘寧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